# 中華民國10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箭技術手冊

## 壹、競賽資訊:

一、競賽日期:中華民國103 年4 月18 日(星期五)至4 月23 日(星期三)。

### 二、競賽場地:

(一)比賽場地:國立體育大學田徑場

(地址: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,電話:(03)3283201)

(二)練習場地:國立體育大學射箭場

(地址: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,電話:(03)3283201)

## 三、競賽項目:

(一)高中組:個人對抗賽、混雙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(二)國中組:個人對抗賽、混雙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

## 四、預定賽程:

日期	上午	下午	備註
4月17日	場地整理(不開放練習)	14:00 高中組技術會議	
星期四		15:00 裁判會議	
		場地整理(不開放練習)	
4月18日	08:00-08:45	12:30-13:15	
星期五	高男組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	高女組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	
	(比賽場)	(比賽場)	
	09:00-11:30	13:30-16:00	
	高男組7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	高女組7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	
	08:00-08:45		混雙賽無
	高中組團體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		賽前公開
	09:00-14:00		練習,僅開
	高中組團體對抗賽1/8(同時發射)		放練習場
4月19日	高中組團體對抗賽1/4(同時發射)		地供選手
星期六	高中組團體對抗賽1/2(交互發射	• • • •	練習。
27977	高中組團體對抗賽銅牌(交互發射,共2場)		
	高中組團體對抗賽金牌(交互發	射,共2場)	
	14:30-17:00	1. 4	
	高中組混雙對抗賽1/8至比賽結	束(同時發射)	
	(賽畢頒獎)		
	08:00-08:45	an 11 an	
	高中男、女組個人對抗賽賽前公	開練習	
	09:00-17:00		
	高中組個人對抗賽1/32(同時發射)		
4 11 20 11	高中組個人對抗賽1/16(同時發達		
4月20日	高中組個人對抗賽1/8(同時發射)		
星期日	高中組個人對抗賽1/4(交互發射		
	高中組個人對抗賽1/2(交互發象		
高中組個人對抗賽銅牌(交互發射,共2場) 高中組個人對抗賽金牌(交互發射,共2場)			
	向中組個人對抗養金牌(父互發;	7) <del>ハ</del> ム物 /	
	(負睾颁失)   14:00 國中組技術會議		
	14・00 四   紅权州 胃硪		

4月21日 星期一	08:00-08:45	12:30-13:15	
	國男組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	國女組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國	
	(比賽場)	(比賽場)	
	09:00-11:30	13:30-16:00	
	國男組5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	國女組5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	
4月22日 星期二	08:00-08:45		混雙賽無
	國中組團體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(練習場)		賽前公開
	09:00-17:00		練習,僅開
	國中組團體對抗賽1/8(同時發射)		放練習場
	國中組團體對抗賽1/4(同時發射)		地供選手
	國中組團體對抗賽1/2(交互發射,共4場)		練習。
	國中組團體對抗賽銅牌(交互發射,共2場)		
	國中組團體對抗賽金牌(交互發射,共2場)		
	14:30-17:00		
	國中組混雙對抗賽1/8至比賽結束(同時發射)		
	(賽畢頒獎)		
4月23日 星期三	08:00-08:45		
	國中組男、女組個人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		
	(練習場)		
	09:00-14:00		
	國中組個人對抗賽1/32(同時發射)		
	國中組個人對抗賽1/16(同時發射)		
	國中組個人對抗賽1/8(同時發射)		
	國中組個人對抗賽1/4(交互發射,共8場)		
	國中組個人對抗賽1/2(交互發射,共4場)		
	國中組個人對抗賽銅牌(交互發射,共2場)		
	國中組個人對抗賽金牌(交互發	射,共2場)	
	(賽畢頒獎)		

### 五、參加辦法

- (一) 學籍規定: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- (二)年齡規定: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- (三)身體狀況: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
### (四) 參賽資格:

- 1.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(以下簡稱各縣市)至多報名15人(各組)參加競賽, 有關各組隊單位參加團體賽隊伍之完整性,由各縣市自行斟酌。
- 2.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,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,不 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,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,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## 六、報名:

- (一)由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每一參賽單位各組至多報名團體賽1隊,個人賽3人,未報名團體賽項目之單位,個人賽限報2人。

## 七、比賽辦法:

- (一)比賽規則: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及修定條文辦理。
- (二) 競賽制度:採用國際射箭總會奧運局新積點賽制:
  - 1. 比賽分為4階段進行,各組分別為排名賽、個人對抗賽、混雙對抗賽及團體對 抗賽。

- 2. 淘汰局及決賽局, 高中組於70公尺場地舉行; 國中組於50公尺場地舉行。
- 3. 個人對抗賽:

  - (2)個人賽:各組男、女前64人名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。

  - (4) 於四分之一決賽局採交互發射20秒一箭。
- 4. 團體對抗賽:
  - (1)排名賽:依個人排名賽中,同一組隊單位所獲得之團體總分最優前16隊, 排定團體審對抗表進行比賽。
  - (2) 對抗賽每人每回射2箭,合計6箭計時2分鐘,共4回計24箭。
  - (3) 於四分之一決賽局採交互發射。
- 5. 混雙對抗賽:
  - (1) 混雙對抗賽以各縣市(組團單位),就已報名參加射箭之男女運動員組合報名參賽。組合方式得以單一學校或參賽縣市中之成員組隊,每一縣市至多報3組,單一學校單一性別選手至多1人參賽,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更換選手名單。
  - (2) 混雙對抗賽之隊伍於排名賽中依序錄取前16隊晉入對抗賽。
  - (3) 混雙對抗賽依排定對抗表進行比賽,於四分之一決賽局開始採交互發射。

### (三)比賽細則:

- 1. 高中男、女組射距70公尺,國中男、女組射距50公尺。
- 2. 高中組、國中組各有下列比賽紀錄:
  - (1) 個人排名賽雙局(72箭)總分。
  - (2) 團體排名賽團體雙局總分(72箭×3人)總分。
- 3. 排名賽說明:
  - (1)排名賽3名運動員射1個靶,同時發射(各組排名賽依大會當天競賽公告為 主)。若因習性需調動時,其位置以相互協調決定後向線上區裁判報備之。
  - (2)排名賽高中組使用122公分靶紙,每回均為4分鐘射6箭;國中組使用80公分靶紙(10-1分),每回均為2分鐘射3箭。
  - (3) 排名賽高中組射70公尺雙局(36箭×2局計72箭),國中組射50公尺雙局(36箭×2局計72箭),依雙局成績排序64人進入個人對抗賽。
  - (4)賽前公開練習依賽程表所列之時間進行,正式比賽前15分鐘停止練習。
- 4. 個人(各組)對抗賽分成下列階段:
  - (1) 淘汰局
  - (2) 決賽局
- 5. 團體(各組)對抗賽分成下列階段:
  - (1) 淘汰局。
  - (2) 決賽局。
- 6. 混雙對抗賽(各組)對抗賽分成下列階段:
  - (1) 淘汰局。
  - (2) 決賽局。
- 7. 其餘有關個人或團體違規之罰則,均依據國際射箭總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弓具檢查:運動員的所有器材(含備用器材及服裝),應符合射箭規則之規範,並接受檢查。若使用未經檢查的器材參加比賽而被發現,將遭不予記分的處罰。須列日期、時間。

#### 九、服裝規定:

與賽運動員和教練一律著印有學校名稱或標誌之團體制服,所有比賽運動員應將號碼 布掛在箭袋上。

## 十、醫務管制:

- (一)運動禁藥: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性別檢查: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### 貳、管理資訊:

一、競賽管理: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,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(以下簡稱 射箭協會)負責射箭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## 二、技術人員:

- (一)審判委員:審判委員共5人,召集人及委員由射箭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 體育總會(以下簡稱高中體總)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,報由102年全中運執行 委員會(以下簡稱執委會)自名單中遴聘之,其中必須包括102年全中運承辦單 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。
- (二)裁判人員:裁判長及裁判員由射箭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,報由 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,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,裁判員 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。
- 三、申訴: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,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,依其規定辦理。四、獎勵: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  - (一)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,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  - (二)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### 參、會議:

- 一、技術會議:高中組訂於103年4月17日(星期四)下午2時於國立體育大學國際會議廳舉行。(地址: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) 國中組訂於103年4月20日(星期四)下午2時於國立體育大學國際會議廳舉行。(地址: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)
- 二、裁判會議: 訂於103年4月17日(星期四)下午3時於國立體育大學國際會議廳舉行。 (地址: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)